

卷七十二

宋英宗

神宗

歷代通鑑纂要

卷七十二



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二

起宋英宗治平元年  
至神宗熙寧四年



英宗皇帝治平元年。太后還政于帝。加韓琦尚書右

僕射

帝疾大瘳。琦欲太后撤簾還政。乃取十餘事稟帝。帝裁決悉當。琦即詣太后覆奏。后每事稱善。琦因白后求去。后曰。相公不可去。我當居深宮耳。遂起。琦即厲聲命撤簾。帝親政。加琦右僕射。

呂氏中曰。當國家危疑之日。大臣以能任事者。一曰德望。二曰才智。有才智而無德望以鎮之。則未

辰甲



足以服天下之心。有德望而無才智以充之。則未  
足以辦天下之事故。曰。可以託六尺之孤。可以寄  
百里之命。臨大節而不可奪。韓魏公蓋自慶曆嘉  
祐之時。可屬大事。重厚如勃。其德望服人心久矣。  
至於處事應變。曾中才智。又足以運用天下。此其  
所以正英宗之始歟。在真宗之初。則有呂端。在仁  
宗之初。則有王曾。皆安國家定社稷之名臣也。

### 增置宗室學士官

先是以王陶等為皇子伴讀。司馬光言陶等雖為  
皇士官屬。若不旬日得見。或見而遽退。語言不洽。

志意不通。教者止於供職。學者止於備禮。而左右  
前後侍御僕從。或有佞邪讒巧之人。雜處其間。雖  
皇子資性端慤難移。然親近易習。積久易遷。雖有  
碩儒端士為之師傅。終無益也。願博選學行之士。  
使日與皇子居處燕游。講論道義。其侍御僕從。邪  
佞讒巧之人。誘導為非者。委伴讀官糾舉。即時斥  
逐。若皇子自有過失。規誨不從。亦聽以聞。如此。則  
進德脩業。日就月將。善人益親。邪人益踈。天下之  
幸也。帝嘉納之。至是封皇子頊為潁王。王陶等為  
翊善記室。增置宗室學士官。



內侍任守忠有罪竄蘄州

初章獻太后臨朝。守忠與都知江德明等交通請謁。權寵過盛。累遷宣政使。入內都知。仁宗以未有儲嗣。屬意于帝。守忠建議欲接立昏弱以邀大利。及帝即位。又乘帝疾。交構兩宮。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間之罪。國之大賊。乞斬于都市。呂誨亦上疏論之。帝納其言。翌日韓琦出空頭勅一道。歐陽修已簽。趙槩難之。修曰。第書之。韓公必自有說。既而琦坐政事堂。召守忠立庭下。曰。汝罪當死。遂責蘄州安置。取空頭勅填與之。即日押行。琦意以為

少緩則中變也。其黨史昭錫等悉竄南方。中外快之。

詔日開經筵

重陽節當罷講。呂公著司馬光言。先帝時無事常開講筵。近以聖體不安。遂於端午及冬至後。盛暑盛寒。權罷數月。今陛下始初清明。宜親近儒雅。講求治術。願不惜頃刻之間。日御講筵。從之。

刺陝西民為義勇軍

韓琦言。唐置府兵。最為近古。今之義勇。河北幾十五萬。河東幾八萬。勇悍純實。若稍加簡練。亦唐之



府兵也。河東北陝西三路。當西北控禦之地。事當一體。今若於陝西諸州刺手背。以為義勇。甚便。乃命徐億等。往籍陝西主戶三丁之一。刺之。凡十五萬六千餘人。人賜錢二千。民情驚擾。而紀律踈畧。不可用。知諫院司馬光上疏力諫。不聽。光至中書。與韓琦辯。琦曰。兵貴先聲。諒祚方桀驁。使驟聞益兵二十萬。豈不震懼。光曰。兵貴先聲。為其無實也。獨可欺於一日之間耳。今吾雖益兵。實不可用。不過十日。彼將知其詳。尚何懼。琦曰。君但見慶曆間。鄉兵刺為保捷。憂今復然。已降勅與民約。永不充。

軍遣戍邊矣。光曰。朝廷嘗失信於民。未敢以為然。琦曰。吾在此。君無憂。光曰。公長在此地可也。異日他人當位。用以運糧戍邊。反掌間耳。琦不從。竟為陝西之患。

### 以內侍為陝西諸路鈐轄

帝遣王昭明等四人。體量軍情。治其訴訟。有賞罰。則與其帥議。大事以聞。各許歲乘驛奏事。諫官呂誨言。唐舉兵不利。未有不自監軍者。我朝因循未革。柰何又增置此員。其權與安撫使均矣。乞罷之。精選帥臣。專制閫外之權。傅堯俞趙瞻。皆有論列。



不聽

二年。詔議崇奉濮王典禮。

初韓琦等言。禮不忘本。濮安懿王。德盛位隆。所宜尊禮。請下有司議。王及夫人王氏。韓氏。仙遊縣君任氏。合行典禮。用宜稱情。帝令須大祥後議之。至是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。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。莫敢先發。司馬光獨奮筆立議。畧云。為人後者為之子。不得顧私親。若恭愛之心分於彼。則不得專於此。濮安懿王。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。顧復之恩。然陛下所以負宸端冕子孫萬世相承。皆先帝德

也。臣等竊以為濮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。尊以高官大國。譙國襄國仙遊。並封太夫人。攷之古今為宜。稱於是珪即命吏具以光手藁為按。議上。中書奏珪等所議。未見詳定。濮王當稱何親。名與不名。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為兄。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。歐陽脩引喪服大記。以為為人後者。為其父母降服三年為期。而不沒父母之名。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。若本生之親。改稱皇伯。歷攷前世。皆無典據。進封大國。則又禮無加爵之道。請下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。而太后手詔詰責執



政。帝乃詔曰。如聞集議不一。權宜罷之。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。

### 富弼罷

帝親政。加弼戶部尚書。弼辭曰。制詞取嘉祐中嘗議建儲推恩。此特絲髮之勞。何足加賞。仁宗太后於陛下有天地之恩。尚未聞所以為報。可謂倒置。再奏不聽。乃受。至是以足疾力求解政。章二十餘上。遂以使相鄭國公判揚州。未幾徙判汝州。

### 以文彥博為樞密使

彥博自河南入覲。帝曰。朕之立。卿之功也。彥博悚

然對曰。陛下入繼大統。乃先帝意。皇太后協贊之力。臣何功之有。且其時臣方在外。皆韓琦等承聖志。受顧命。臣無預焉。因避謝不敢當。帝曰。暫煩卿西行。即召還矣。乃改判永興軍。遂召為樞密使。

### 京師大水。詔求直言

京師大雨。平地涌水。壞官私廬舍。漂人民畜產。不可勝計。是日帝御崇政殿。宰相而下朝參者十數人而已。詔開西華門。以洩官中積水。水奔激。東殿侍班屋皆摧沒。人畜皆溺死。官為葬祭其無主者。千五百八十人。下詔責躬求言。且命罷宴減膳。禱



於山川。司馬光上疏畧云。陛下即位以來。災異甚衆。日有黑子。江淮之水。或溢或涸。去夏霖雨。涉秋不止。老弱流離。積尸成丘。今夏疫癘大作。彌數千里。秋收未獲。暴雨大至。都城之內。道路乘桴。官府民居。覆沒殆盡。死於壓溺者。不可勝紀。陛下安得不側身恐懼。思其所以致此者乎。又曰。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中。升為天子。惟以一后數公主。託陛下。而梓宮在殯。已失太后懽心。長公主數人。屏居閑宮。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。又曰。凡百奏請。不肯與奪。知人之賢不能舉。知人不肖不能去。知事

之非不能改。知事之是不能從。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。又曰。臺諫天子耳目。其有所言。當以聖意察其是非。不宜一付之大臣。帝嘉納之。

三年。契丹復改國號曰遼。

詔稱濮王為親。立園廟。謫侍御史呂誨等于州縣。

午丙

濮王崇奉之議。久而未定。侍御史呂誨。范純仁。監察御史呂大防。引義固爭。以為王珪議是。乞從之。章七上而不報。遂劾韓琦專權導諛罪。又共劾歐陽脩首開邪議。以枉道說人主。以近利負先帝。陷陛下於過舉。而韓琦。曾公亮。趙槩。附會不正。乞皆



貶黜不報。時中書亦上言。請明詔中外。以皇伯無稽。決不可稱。帝意不能不嚮中書。然未即下詔也。既而皇太后手詔中書。宜尊濮王為皇。夫人為后。皇帝稱親。帝下詔謙讓。不受尊號。但稱親。即園立廟。以王子宗樸為濮國公。奉祠事。於是呂誨等以所論奏不見聽用。繳納御史敕告。家居待罪。帝命閣門以告還之。誨力辭臺職。乃下遷誨知蘄州。純仁通判安州。大防知休寧縣。時趙鼎。趙瞻。傅堯俞。使契丹還。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。即上疏乞同貶。乃出鼎通判淄州。瞻通判汾州。帝眷注堯俞。不得

已。命知和州。知制誥韓維。及司馬光。皆上疏乞留誨等。不報。遂請與俱貶。亦不許。侍讀呂公著言。陛下即位以來。納諫之風未彰。而屢誣言者。何以風天下。帝不聽。公著乞補外。乃出知蔡州。誨等既出。濮議亦寢。

程子頤曰。言事之臣。知稱親之非。而不明尊崇之禮。使濮王與諸父等。若尊稱為皇伯父。濮國大王。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。於仁宗無嫌貳之失矣。

### 詔宰臣舉館職

帝謂中書曰。水潦為災。言事者多言不進賢。何也。



歐陽脩曰。近年進賢路狹。往時進士五人以上。皆得試館職。第一人及第。不十年。即至輔相。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。而第二人以下。無復得試。往時大臣薦舉。即召試。今止令上簿候缺。人乃試。唯有因差遣例除者。半是年勞老病之人。此所謂進賢路狹也。帝嘉納之。因命韓琦等四人舉士。得二十人。皆令召試。琦等以人多難之。帝曰。苟賢豈患多也。乃先召試十人。餘須後試。

帝有疾。立子頊為太子。大赦。

時帝久疾。韓琦入問起居。因進言曰。陛下久不視朝。願早建儲以安社稷。帝頷之。琦請帝親筆指揮。帝乃書曰。立大大王為皇太子。琦曰。必頴王也。頴聖躬更親書之。帝又批于後曰。頴王頊。琦即召學士承旨張方平至福寧殿草制。帝憑几言。言不可辨。方平復進筆請書其名。帝力疾書之。

四年春正月。帝崩。太子即位。大赦。

帝在位四年。年三十六歲。

史臣曰。英宗以明哲之資。膺繼統之命。執心固讓。若將終身。而卒踐帝位。及其臨政。必問故事。與古治所宜。每裁決。皆出群臣意表。雖以疾疢。不克大



有所為。然使後世咏嘆。至德何其盛也。彼隋晉王廣。唐魏王泰。窺覷神器。遂啓禍原。誠何心哉。

### 立皇后向氏

后。太尉敏中之曾孫。定國留後經之女。帝為潁王時。納焉。至是冊為后。

### 始命公主行見舅姑禮

英宗嘗謂帝曰。舊制帝女出降。輒皆升行。以避舅姑之尊。義甚無謂。朕嘗思此。寤寐不平。豈可以富貴之故。屈人倫長幼之序也。可詔有司革之。會疾不果。至是始詔令公主行見舅姑禮。著為令。

### 歐陽修罷

修既以議濮王典禮。為呂誨所詆。惟蔣之奇以修議為是。及誨等斥。而修薦之。奇為御史。衆因目為姦邪。之奇患焉。思所以自解。會修婦弟薛良孺。有憾于修。誣修以帷薄不根之謗。達于中丞彭思永。思永以告之。奇之。奇即上章劾修。修杜門請推治。帝使詰所從來。皆辭窮。乃黜思永。知黃州。之奇監道州酒稅。修因力求退。乃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。以吳奎參知政事。

奎入謝。進治說三篇。又嘗言帝王所職。惟在判正。



邪。使君子常居要近。小人不得以害之。則自治矣。帝因言堯時四凶猶在朝。奎曰。四凶雖在。不能惑堯之聰明。聖人以天下為度。未有顯過。固宜包容。但不可使居近要地耳。帝然之。

以司馬光為翰林學士。固辭不許。

光力辭。帝曰。古之君子。或學而不文。或文而不學。惟董仲舒揚雄兼之。卿有文學。何辭為。光對曰。臣不能為四六。帝曰。如兩漢制誥可也。且卿能進士取高第。而云不能四六。何邪。光乃就職。

以王安石知江寧府。

終英宗之世。安石被召未嘗起。帝想見其人。及即位。召之。安石不至。帝謂輔臣曰。安石歷先帝朝。召不赴。頗以為不恭。今又不至。果病邪。有所要邪。吳奎曰。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。見其護前自用。所為迂闊。萬一用之。必紊亂綱紀。帝不聽。命知江寧府。衆謂安石必辭。及詔至。即起視事。

以司馬光為御史中丞。

中丞王陶謀欲易置大臣。自規重位。因劾韓琦。不押文德殿常朝班。為跋扈。琦閉門待罪。吳奎以陶為過言。詔陶與光兩易其任。奎又言。唐德宗疑大



臣信任羣小。斥陸贄而以裴延齡等為腹心。天下至今稱為至闇之主。今陶排抑端良。不黜無以責大臣。展布陶遂言奎附宰相。欺天子。帝以陶過毀。不押班。未行而罷。則中丞不可復為。請俟琦押班。然後就職。復言吳奎名望素重於陶。今與並黜。恐大臣皆不自安。各求引去。陛下新即位。於四方觀聽非宜。帝從之。奎乃復還中書。

召王安石為翰林學士。罷司空侍中韓琦。

琦執政三朝。或言其專。帝頗不悅。曾公亮因力薦

安石。覲以間琦。琦求去益力。帝不得已以琦為鎮安武勝軍節度使。司徒兼侍中判相州。入對。帝泣曰。侍中必欲去。今日已降制矣。然卿去誰可屬國者。王安石何如。琦對曰。安石為翰林學士。則有餘處。輔弼之地。則不可。帝不答。琦早有盛名。識量英偉。臨事喜愠不見于色。居相位。再決大策以安社稷。當是時。朝廷多故。琦處危疑之際。知無不為。或曰。公所為誠善。萬一蹉跌。豈惟身不自保。恐家無處所矣。琦嘆曰。是何言邪。人臣當盡力事君。死生以之。至於成敗。天也。豈可豫憂其不濟。遂輟不為。



我聞者愧服

以趙抃參知政事

抃自知成都召知諫院。故事近臣召自外州將大用者必更省府。及命下。大臣以為疑。帝曰。吾賴其言耳。苟欲用之。無傷也。及入謝。帝曰。聞卿匹馬入蜀。以一琴一鶴自隨。為治簡易。亦稱是乎。遂拜參知政事。抃感顧。知遇。朝政有未協者。必密啓聞。帝嘉其忠。恒褒答之。

復以司馬光為翰林學士

青澗守將種諤襲虜夏監軍鬼名山。遂復綏州。

鬼名山部落在故綏州。名山弟夷山請降于知青澗城。種諤使人因夷山以誘名山。賂以金盃。名山小吏李文喜受之。陰許歸款。而名山未之知也。諤即以聞。且欲因取河南地。知延州陸詵言以衆來降。情偽未可知。戒諤毋妄動。諤持之力。詔詵召諤問狀。且與轉運使薛向議撫納。乃共畫三策。令幕府張穆之入奏。穆之因受向指。詭言必可成。帝意詵不協力。徙之秦鳳。諤不待命。悉起所部兵長驅而進。圍名山帳。名山不得已。舉衆從諤而南。得首領三百。戶萬五千。兵萬人。遂城其地。夏人未爭。



諤擊敗之。誅劾諤擅興之罪。欲捕治之。未果而徙秦之命至。西方用兵自此始。

夏人誘殺知保安軍楊定等。詔韓琦經略陝西。竄种諤于隨州。

种諤既受鬼名山降。夏主諒祚乃詐為會議。誘知保安軍楊定等殺之。邊釁復起。朝議以諤生事。欲棄綏誅諤。乃命琦判永興軍。經略陝西。琦初言綏不當取。及定等被殺。復言綏不可棄。樞密以初議詰之。琦具論其故。卒存綏州。時言者交論种諤。乃下吏貶四官。安置隨州。

夏主諒祚卒。子秉常立。

**神宗皇帝** 熙寧元年春正月朔日食

帝不受朝。詔宰臣極言闕失。帝嘗謂文彥博曰。天下敝事至多。不可不革。彥博對曰。譬如琴瑟不調。必更張之。韓絳曰。為政立事。當有大小先後之序。帝曰。大抵威克厥愛。乃能有濟。又謂彥博曰。當今理財最為急務。養兵備邊。府庫不可不豐。大臣共宜留意節用。

**趙槩** 罷

槩秉心和平。與人無怨惡。在官如不能言。然陰以



通鑑纂要卷十三  
廿四  
利物者為多。時議比之劉寬。婁師德以老求罷。以唐介參知政事。

先是宰相省閱所進文書于待漏院。同列不得聞。介謂曾公亮曰。身在政府。而事不預知。上或有所問。何辭以對。乃與同視。後遂為常。

詔王安石越次入對。

安石受命。歷七月。始至京師。詔越次入對。帝問為治所先。安石對曰。擇術為先。帝曰。唐太宗何如。曰。陛下當法堯舜。何以太宗為哉。帝曰。卿可謂責難於君。

初封太祖曾孫從式為安定郡王。

帝謂創業垂統。實自太祖。顧無以稱。乃下詔封太祖諸孫。行尊者一人。奉太祖祀。世世勿絕。同知太常禮院劉攽言。禮諸侯不得祖天子。太祖傳天下于太宗。繼體之君。皆太祖子孫。不當別為天子。置後。若崇德昭德芳之後。世世勿降爵。宗廟祭祀。使之在位。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著矣。帝從之。遂有是命。從式。德芳之孫也。

郊

執政以河朔旱傷。國用不足。乞南郊勿賜金帛。詔



學士議司馬光曰。救災節用。當自貴近始。可聽也。王安石曰。常袞辭堂饌。時以為袞自知不能。當辭職。不當辭祿。且國用不足。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。光曰。善理財者。不過頭會箕歛爾。安石曰。不然。善理財者。不加賦而國用足。光曰。天下安有此理。天地所生財貨百物。不在民則在官。彼設法奪民。其害乃甚於加賦。此蓋桑弘羊欺武帝之言。太史公書之。以見其不明耳。爭議不已。帝曰。朕意與光同。然姑以不允答之。會安石草制。引常袞事責兩府。兩府不敢復辭。

二年。以富弼同平章事。王安石參知政事。

初弼自汝州入覲。詔許肩輿至殿門。令其子掖以進。且命毋拜。坐語從容。訪以治道。弼知帝果於有為。對曰。人君好惡。不可令人窺測。可測則姦人得以傳會。當如天之監人。善惡皆所自取。然後誅賞隨之。則功罪皆得其實矣。又問邊事。弼對曰。陛下臨御未久。當布德惠。願二十年口不言兵。帝默然。欲留之。力辭赴郡。至是召拜司空兼侍中。辭之。乃詔以左僕射同平章事。時帝以災變避殿。減膳徹樂。王安石言災異皆天數。非關人事得失所致。弼



在道聞之。嘆曰。人君所畏者天耳。若不畏天。何事不可為者。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。使輔弼諫諍之臣。無所施其力。是治亂之機。不可以不速救。即上書數千言力論之。及入對。又曰。君子小人。之進退。繫王道之消長。願深加辨察。勿以同異為喜怒。喜怒為用舍。陛下好使人伺察外事。故姦人得志。又今中外之務。漸有更張。此必小人獻說於陛下也。大抵小人惟喜動作生事。其間有所希覲。若朝廷守靜。則事有常法。小人何望哉。願深燭其然。無使有悔。帝欲用安石。唐介言安石難大任。帝

曰。文學不可任邪。經術不可任邪。吏事不可任邪。介對曰。安石好學而泥古。故議論迂闊。若使為政。必多所更變。介退。謂曾公亮曰。安石果大用。天下必因擾。諸公當自知之。帝問侍讀孫固曰。安石可相否。固對曰。安石文行甚高。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。宰相自有度。安石狷狹少容。必欲求賢相。呂公著。司馬光。韓維。其人也。帝不以為然。竟以安石參知政事。

創制置三司條例司。議行新法。命陳升之。主安石領其事。



王安石言。周置泉府之官。以權制兼併。均濟貧乏。變通天下之財。後世唯桑弘羊。劉晏。粗合此意。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。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。今欲理財。則當脩泉府之法。以收利權。帝納其說。安石猶恐帝不能決意任之。乃復言。人才難得。亦難知。今使十人理財。其中容有一二敗事。則異論乘之而起。堯與羣臣共擇一人治水。尚不能無敗事。况所擇而使非一人。豈能無失。要當計利害多少。不為異論所惑。帝曰。有一人敗事。而遂廢所圖。此所以少成事也。乃立制置三司條例司。掌經

畫邦計。議變舊法。以通天下之利。命升之安石領其事。初。泉人呂惠卿。自真州推官秩滿入都。與安石論經義。意多合。遂定交。因言於帝曰。惠卿之賢。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。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。獨惠卿而已。遂以惠卿及蘇轍並為檢詳文字。事無大小。安石必與惠卿謀之。凡所建請章奏。皆惠卿筆也。又以章惇為三司條例官。曾布檢正中書五房。凡有奏請。朝臣以為不便者。布必上疏條析以堅帝意。使專任安石。以威脅衆。俾毋敢言。由是安石信任布亞於惠卿。而農田水利。青苗。均輸。保甲。



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為新法頒行天下。安石與劉恕友善欲引實三司條例。恕以不習金穀為辭。且曰。天子方屬公以大政。宜恢張堯舜之道。以佐明主。不應以利為先。安石遂與之絕。

臣等謹按王安石知神宗志在用兵。而患財用不足。故汲汲議行新法。以籠天下之利。財未歛於國。怨已結於民。馴至靖康之亂。而莫之救。國不以利為利。於是益驗矣。

### 參知政事唐介卒

介簡伉敢言。居政府。數與王安石爭辯。而安石強解。帝主其說。介不勝其憤。遂疽發背而卒。謚忠肅。以薛向為江浙荆淮發運使。

初仁宗時。范祥為制置解鹽使。以鹽募商旅輸芻粟于陝西實邊。公私便之。祥卒。以向繼領。向請兼以鹽易馬。王安石時領羣牧。主其說。請久任向。至治平末。向坐與种諤開邊。始罷去。會淮南轉運使張靖言向壞鹽法。且有所欺隱。帝召向與靖對。錢公輔。范純仁。皆言向罪。安石排羣議。抵靖於法。以向代之。



罷知開封府滕甫

甫在帝前論事如家人父子。言無文飾。洞見肝鬲。帝知其誠。盡事無巨細。人無親疎。輒皆問之。甫隨事解答。不少嫌隱。王安石嘗與甫同考試。語言不相能。深惡甫。會議新法。恐甫言而帝信之。因極力排甫。出知鄆州。

遣使察農田。水利賦役于天下

從三司條例司之請。遣劉彝。謝卿材。侯叔獻。程顥。盧秉。王汝翼。曾亢。王廣廉。八人行諸路。相度農田。水利。稅賦。科率。徭役。利害。

置賣鹽場于永興軍。罷通商法

官自鬻之。從薛向之請也

罷翰林學士鄭獬。宣徽北院使王拱辰。知制誥錢公輔

獬權開封府。不肯行新法。拱辰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。公輔言滕甫不宜去。薛向變法當黜。安石惡之。出獬知杭州。拱辰判應天府。公輔知江寧府。御史中丞呂誨。上疏言三人者無罪被黜。甚非公議。上出奏示執政。安石曰。此三人者出。臣但愧不能盡理論情。暴其罪狀。使小人知有所憚。不意言者



乃更如此

### 罷御史中丞呂誨

王安石既執政。士大夫多以為得人。呂誨獨言其不通時事。大用之。則非所宜。將對。學士司馬光亦將詣經筵。相遇並行。光密問今日所言何事。誨曰。袖中彈文。乃新參也。光愕然曰。衆喜得人。柰何論之。誨曰。安石雖有時名。然好執偏見。輕信姦回。喜人佞己。聽其言則美。施於用則踈。置諸宰輔。天下必受其禍。上疏言大姦似忠。大詐似信。安石外示朴野。中藏巧詐。驕蹇慢上。陰賊害物。誠恐陛下悅

其才辯。久而倚毘。大姦得路。羣陰彙進。則賢者盡去。亂由是生。臣究安石之迹。固無遠畧。惟務改作。立異於人。徒文言而飾非。將罔上而欺下。臣竊憂之。誤天下蒼生。必斯人也。疏奏。帝方眷注安石。還其章疏。誨遂求去。乃出知鄧州。誨既斥。安石益橫。光由是服誨之先見。自以為不及也。

### 行均輸法

條例司言。諸路上供。歲有常數。年豐可以多致。而不能贏餘。年歉難於供億。而不敢不足。遠方有倍蓰之輸。中都有半價之鬻。徒使富商大賈。乘公私



之急。以擅輕重歛散之權。今江浙荆淮發運使。實總六路賦入。宜假以錢貨。資其用度。凡上供之物。皆得徙貴就賤。因近易遠。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。得以便宜蓄買。而制其有無。庶幾國用可足。民財不匱。詔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。專行于六路。賜內藏錢五百萬緡。上供米三百萬石。時議者慮其為擾。多言非便。帝不聽。

### 罷判國子監范純仁

初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。帝問陝西城郭甲兵糧儲如何。對曰。城郭粗全。甲兵粗脩。糧儲粗備。

帝愕然曰。卿之才。朕所倚信。何為皆言粗。對曰。粗者未精之辭。如是足矣。願陛下且無留意邊功。若邊臣觀望。將貽他日意外之患。遂拜起居舍人。同知諫院。純仁奏言。王安石變祖宗法度。培克財利。民心不寧。書曰。怨豈在明。不見是圖。願陛下圖不見之怨。帝曰。何謂不見之怨。對曰。杜牧所謂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。時帝切於求治。多延見踈逖小臣。咨訪闕失。純仁言小人之言。聽之若可采。行之必有累。蓋知小忘大。貪近昧遠。願加深察。及薛向行均輸法於六路。純仁言臣嘗親奉德音。欲脩先



王補助之政。今乃使小人掎克生靈。斂怨基禍。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。啓迪上心。欲求近功。忘其舊學。鄙老成為因循。棄公論為流俗。異己者為不肖。合意者為賢人。在建之臣。方太半趨附。陛下又從而驅之。其將何所不至。道遠者。理當馴致。事大者。不可速成。人才不可急求。積弊不可頓革。儻欲事功急就。必為儉倭所乘。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。留章不下。純仁力求去。不許。未幾。罷諫職。改判國子監。純仁去意愈確。安石使諭之曰。已議除知制誥矣。純仁曰。是以利誅我也。言不用。萬鍾何加焉。遂

錄所上章申中書。安石大怒。乞加重貶。帝曰。宜與一善地。命知河中府。尋徙成都轉運使。以新法不便。戒州縣未得遽行。安石怒其沮格。以事左遷知和州。

### 以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

初。顥舉進士。再調晉城令。民以事至縣者。必告以孝弟忠信。度鄉村遠近。為伍保。使之力役相助。患難相恤。凡孤孀殘廢。使無失所。行旅疾病。皆有所養。鄉必有校。暇時親至。召父老與之語。兒童所讀書。親為正句讀。鄉民為社會。為立科條。旌其善惡。



在縣三年。民愛之如父母。去之日。哭聲振野。用薦者。改著作佐郎。至是。呂公著薦為御史。帝素知其名。數召見。每退必曰。頻求對。欲常常見卿。一日從容咨訪。報正午。始趨出庭中人曰。御史不知上未食乎。顯前後進說甚多。大要以正心窒欲。求言育才為言。務以誠意感悟人主。嘗勸帝防未萌之欲。及勿輕天下士。帝俯躬曰。當為卿戒之。

### 罷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

轍與呂惠卿論多不合。會遣八使于四方求遺利。轍以書抵王安石。力陳其不可。安石怒。將加之罪。

陳升之止之。乃以為河南府推官

### 行青苗法

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。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。先貸以錢。俟穀熟還官。號青苗錢。經數年。廩有餘糧。至是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。依陝西青苗錢例。民願預借者給之。令出息二分。隨夏秋稅輸納。願輸錢者從其便。如遇災傷。許展至豐熟日納。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。民既受貸。則兼并之家。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。是亦先王散惠興利。以為耕歛補助之意。



也。欲量諸路錢穀多寡。分遣官提舉。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。典幹轉移出納。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。俟有緒。推之諸路。詔曰可。乃出內庫緡錢百萬。糴河北常平粟。而常平廣惠倉之法。遂變為青苗矣。初王安石既與呂惠卿議定。出示蘇轍等曰。此青苗法也。有不便。以告勿疑。轍曰。以錢貸民。本以救民。然出納之際。吏緣為姦。雖有法不能禁。錢入民手。雖良民不免妄用。及其納錢。雖富民不免踰限。如此則恐鞭笞必用。州縣之事煩矣。安石曰。君言誠有理由。由是逾月不言青苗。會京東

轉運使王廣淵言。春農事興。而民苦乏。兼并之家。得以乘急要利。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。歲可獲息二十五萬。從之。其事與青苗法合。安石始以為可用。召廣淵至京師。與之議。於是決意行焉。

### 以呂惠卿為崇政殿說書

王安石薦惠卿為太子中允。崇政殿說書。司馬光諫曰。惠卿儉巧。非佳士。使王安石負謗於中外者。皆其所為。安石賢而懷不閑世務。惠卿為之謀主。而安石力行之。故天下並指為姦邪。近者進擢不



次。大不厭衆心。帝曰。惠卿進對明辯。亦似美才。光對曰。惠卿誠文學辯慧。然用心不正。願陛下徐察之。江充。李訓。若無才。何以動人主。帝默然。帝嘗御邇英閣聽講。光讀曹參代蕭何。帝曰。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。可乎。光對曰。寧獨漢也。使三代之君。守禹湯文武之法。雖至今存可也。漢武取高帝約束。紛更之。盜賊半天下。元帝改孝宣之政。漢業遂衰。由此言之。祖宗之法。不可變也。惠卿言先王之法。有一年一變者。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。有五年一變者。巡狩考制度是也。有三十年一變者。刑罰

世輕世重是也。光言非是。其意以諷朝廷耳。帝問光。光對曰。布法象魏。布舊法也。諸侯變禮易樂者。王巡狩則誅之。不自變也。刑新國用輕典。亂國用重典。是為世輕世重也。非變也。且治天下。譬如居室。敝則脩之。非大壞不更造也。公卿侍從皆在此。願陛下問之。三司使掌天下財。不才而黜之。可也。不可使執政侵其事。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。何也。宰相以道德佐人主。安用例。苟用例。則胥吏矣。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。何也。惠卿辭塞。光又言青苗之弊。曰。平民舉錢出息。尚能蠶食下戶。至饑寒流



離。况縣官督責之威乎。惠卿曰。青苗法。願則與。不願不強也。光曰。愚民知取債之利。不知還債之害。非獨縣官不強。富民亦不強也。太宗平河東。立糶法。時斗米十錢。民樂與官為市。其後物貴而和糶不解。遂為河東世世患。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。帝曰。陝西行之久。民不為病。光曰。臣陝西人也。見其病。不見其利。朝廷初不許。有司尚能以病民。况法許之乎。他日又對。帝曰。今天下洶洶者。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。眾之所惡也。光曰。然陛下當論其是非。今條例司所為。獨安石韓絳惠卿以為是。

耳。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為天下邪。

### 富弼罷

王安石用事。雅不與弼合。弼度不能爭。多稱疾求退。章數十上。帝曰。卿即去。誰可代卿者。弼薦文彥博。帝默然。良久曰。王安石何如。弼亦默然。遂出判亳州。弼恭儉孝敬。好善疾惡。常言君子與小人並處。其勢必不勝。君子不勝。則奉身而退。樂道無悶。小人不勝。則交結構扇。千岐萬轍。必勝而後已。迨其得志。遂肆毒於善良。求天下不亂。不可得也。以陳升之同平章事。



升之既相。帝問司馬光曰。近相升之。外議云何。對曰。閩人狡險。楚人輕易。今二相皆閩人。二參政皆楚人。必將援引鄉黨之士。充塞朝廷。風俗何以更得淳厚。帝曰。升之有才智。曉民政。光曰。但不能臨大節。不可奪耳。凡才智之士。必得忠直之人。從旁制之。此明主用人之法也。帝又曰。王安石何如。對曰。人言安石姦邪。則毀之太過。但不曉事。又執拗耳。

### 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

初陳升之欲傳會王安石以固其位。安石亦患正

論盈廷。引升之為助。升之知其不可。而竭力為之用。安石德之。故先使正相位。升之既相。乃時為小異。陽若不與之同者。由是二人遂判。安石乃薦絳共事。安石每奏事。絳必曰。臣見安石所陳非一。皆至當可用。陛下宜省察。安石恃以為助。

### 頒農田水利約束

自是進計者紛然。數年間。諸路凡得廢田萬七百九十三處。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。而民給役勞擾。

### 置諸路提舉官



條例司上言。民間多願借貸青苗錢。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。仍詔諸路各置提舉二員。管當一員。掌行青苗。免役農田。水利諸路凡四十一人。提舉官既置。往往迎合王安石意務以多散為功。富民不願取。貧者乃欲得之。即令隨戶等高下品配。又令貧富相兼。十人為保首。王廣淵在京東。一等戶給十五千。等而下之。至五等。猶給一千。民間喧然以為不便。廣淵入奏。謂民皆歡呼感德。諫官李常。御史程顥。論廣淵抑配掊克。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。會河北轉運使劉庠。不散青苗錢。奏適至。安石

曰。廣淵力主新法而遭劾。劉庠欲壞新法而不問。舉事如此。安得人無向背。由是常顥之言皆不行。下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秀州獄。貶為忠正節度副使。初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。安石嘗辭一人所饋潤筆物不獲。取置諸院梁上。安石憂去。無擇用為公費。安石聞而惡之。及安石得政。乃諷監司求無擇罪。會知明州苗振以貪聞。御史王子韶使兩浙。廉其狀。因迎安石意。遂連無擇在杭州貪賄。時無擇知通進銀臺司。自京師逮赴秀州獄。巧詆無所得。遂誣以他事。謫為忠正軍節度副使。無擇以言



語政事為時名卿。被誣放棄。士論惜之。  
以張載為崇文院校書。尋辭歸。

載。長安人。少喜談兵。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。年二十。以書謁范仲淹。仲淹謂之曰。儒者自有名教可樂。何事於兵。因勸之讀中庸。載讀其書。猶以為未足。又訪諸釋老累年。究極其說。知無所得。反而求之六經。與程顥程頤論道學之要。渙然自信。曰。吾道自足。何事旁求。於是盡棄異學。淳如也。舉進士。調雲巖令。帝初即位。呂公著薦載有古學。召見問治道。載對曰。為政不法三代者。終苟道也。帝悅。以

庚戌

為崇文校書。未幾。移疾屏居南山下。  
三年。罷判尚書省。張方平

初。帝欲用王安石。方平以為不可。方平尋以喪去。服闋。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省。安石言留之不便。遂出知陳州。及陞辭。極論新法之害。帝為之憮然。未幾。召為宣徽北院使。留京師。安石深阻之。方平亦力求去。乃復出判應天府。

河北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。王安石稱疾不朝。詔諭起之。

河北安撫使韓琦上疏曰。臣準散青苗詔書。務在



惠小民。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。而公家無所利其入。今所立條約。乃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。納一千三百。是官自放錢取息。與初詔相違。又條約雖禁抑勒。然不抑散。則上戶必不願請。下戶雖或願請。請時甚易。納時甚難。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陪之患。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。自然國用不之。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。以致遠邇之疑哉。乞罷提舉官。第委提點刑獄。依常平舊法施行。帝袖其疏以示執政。曰。琦真忠臣。雖在外。不忘王室。朕始謂可以利民。今乃害民如此。且坊郭安得青

苗。而使者亦強與之。王安石勃然進曰。苟從其所欲。雖坊郭何害。帝終以琦說為疑。安石遂稱疾不出。帝諭執政罷青苗法。趙抃請俟安石出。安石求去。帝命司馬光草答詔。有士夫沸騰。黎民騷動之語。安石抗章自辯。帝為異詞謝之。且命呂惠卿諭旨。韓絳又勸帝留安石。安石乃起視事。持新法益堅。以琦奏付條例司。令曾布疏駁。刊石領之天下。琦申辯愈切。且論安石安引周禮以惑上聽。皆不報。時文彥博亦以青苗之害為言。帝曰。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。皆云甚便。彥博曰。韓琦三朝宰相不



信。而信二宦者乎。先是安石陰結內副都知張若水、押班藍元震為助。帝遣使潛察府界俵錢事。適命二人。二人使還。極言民情深願。無抑配者。故帝信之不疑。

以司馬光為樞密副使。固辭不拜。

光素與王安石厚。及行新法。貽書開陳再三。又與呂惠卿辯論于經筵。安石不樂。及安石稱疾不出。帝乃以光為樞密副使。光辭曰。陛下所以用臣。蓋察其狂直。庶有補於國家。若徒以祿位榮之。而不取其言。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。臣徒以祿位自榮。

而不能救生民之患。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。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。追還提舉官。不行青苗助役法。雖不用臣。臣受賜多矣。青苗之散。使者恐其逋負。必令貧富相保。貧者無可償。則散而之四方。富者不能去。必責使代償。十年之外。貧者既盡。富者亦貧。常平又廢。加之以師旅。因之以饑饉。民之羸者。必委死溝壑。壯者必聚而為盜賊。此事之必至者也。疏凡九上。會安石復起視事。乃下詔。凡光辭。收還勅誥。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詔旨者。再。帝以詔直付光。不由門下。鎮奏曰。由臣不才。使陛



下廢法。乞解其職。許之。

解韓琦河北安撫使

琦以論青苗不見聽。上疏請解河北安撫使。止領大名府路。王安石欲沮琦。即從之。

始以策試進士

初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。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。非舉賢求治之意。乞出自宸衷。以諮訪治道。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。遂專用策。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。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。陛下即位革而新之。得擢第一。

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

帝初即位。覺為右正言。以言事忤帝意。罷去。王安石早與覺善。將援以為助。自知通州召還。累改知審官院。時呂惠卿用事。帝問於覺。覺對曰。惠卿辯而有才。過於人數等。特以為利之故。屈身安石。安石不悟。臣竊以為憂。帝曰。朕亦疑之。青苗法行。首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。至輸息二十而五。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。覺條奏其妄。曰。成周賒貸。特以備民之緩急。不可徒與也。故以國服為之息。然國服之息。說者不明。鄭康成釋經。乃引王莽計贏受



官之比。遂拜監察御史裏行。知制誥宋敏求、蘇頌、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。擢授朝列。不緣御史薦實。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。度越常格。然隳紊法制。所益者小。所損者大。封還制書。詔諭數四。頌等執奏不已。並坐累格。詔命落知制誥。天下謂之三舍人。未幾監察御史陳薦言。定頃為涇縣主簿。聞母仇氏死。匿不為服。定自辯實不知為仇氏所生。故疑不敢服。而以侍養辭官。曾公亮謂當行追服。安石力主之。罷薦御史。而改定為崇政殿說書。監察御史林旦、薛昌朝、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。不宜居勸

講之地。并論安石之罪。安石又白罷三人。定亦不自安。求解說書。乃檢正中書吏房直舍人院。詔諸官坐罪免杖黥。著為令。

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。法官援例杖脊黥配海島。判審刑院蘇頌言于帝曰。古者刑不上大夫。仲宣官五品。今黥之。使與徒隸為伍。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。汙辱衣冠耳。帝曰。善。詔免杖黥而流海外。因著為令。

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。張戢。右正言李常。以謝景溫為侍御史知雜事。



顯言自古興治立事。未有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者。况於排斥忠良。沮廢公議。用賤凌貴。以邪姦正者乎。正使僥倖小有事成。而興利之臣日進。尚德之風浸衰。尤非朝廷之福。帝令顯詣中書議。安石方怒言者。厲色待之。顯徐言曰。天下事非一家私議。願平氣以聽之。安石為之媿屈。戩與臺官王子韶論新法不便。乞召還孫覺。呂公著。戩又上疏論王安石亂法。曾公亮。陳升之。依違不能救正。韓絳左右徇從。李定以邪諂竊臺諫。呂惠卿刻薄辯給。假經術以文姦言。豈宜勸講君側。常上言。

均輸青苗。斂散取息。傳會經義。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。以流毒天下。又言州縣散常平錢。實不出本。勸民出息。安石既積怒言者。而顯等以言不行。亦各乞罷。乃罷常通判滑州。戩知公安縣。子韶知上元縣。安石素善顯。及是雖不合。猶敬其忠信。但出為京西路提刑。顯固辭。乃改簽書鎮寧節度判官。數日之間。臺諫一空。安石以外議紛紛。請以姻家謝景温為侍御史知雜事。帝從之。

詔罷制置條例。歸中書。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。先是言者皆請罷條例司。帝問安石可併入中書。



否。安石言脩條例未畢。且臣與韓絳共領是司。每請間奏事。今絳在密院。未可併請。緩之。至是絳入中書。乃降詔以其事還中書。又以手札諭安石。凡脩條例掾屬。悉授以官。青苗免役農田水利等法。付司農寺。命呂惠卿掌之。

### 分審官東西院罷知諫院胡宗愈

舊制文選屬審官院。武選屬樞密院。至是帝與王安石議。分審官為東西院。東主文。西主武。以奪樞密之權。且沮文彥博也。彥博言于帝曰。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。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。帝不

聽。宗愈亦力言其不可。且言李定非才。帝惡之。手詔宗愈潛伏姦意。中傷善良。罷通判真州。

### 罷呂公弼知太原府以馮京為樞密副使

公弼以王安石變法。數勸其務安靜。安石不悅。公弼具疏將論之。從孫嘉問竊其藁以示安石。安石先白之。帝怒。遂罷公弼知太原府。京為御史中丞。言薛向總利權無績効。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。於侍從為最親。非向人材所堪處。帝不悅。以語安石。安石請改用京。帝從之。以為樞密副使。

### 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



軾自直史館議貢舉與帝合。即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。軾對曰。陛下天縱文武。不患不明。不患不勤。不患不斷。但患求治太急。聽言太廣。進人太銳。願鎮以安靜。待物之來。然後應之。帝竦然曰。卿三言。朕當熟思之。凡在館閣。皆當為朕深思治亂。無有所隱。軾退言於同列。王安石不悅。命權開封推官。將困之以事。軾決斷精敏。聲聞益遠。嘗以新法不便。上疏極論。且曰。臣之所言者。三言而已。願陛下結人心。厚風俗。存紀綱。祖宗以來。治財用者。不過三司。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。使六七少

年。日夜講求於內。使者四十餘輩。分行營幹於外。而富國之功。茫如捕風。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。祠部度五千人耳。自古役人必用鄉戶。徒聞江浙之間。數郡雇役。而欲措之天下。青苗放錢。自昔有禁。今陛下始立成法。每歲常行。雖云不許抑配。而數世之後。暴君汚吏。陛下能保之乎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。國家之所以存亡者。在道德之淺深。不在乎強與弱。曆數之所以長短者。在風俗之厚薄。不在乎富與貧。仁祖德澤在人。升遐之日。天下歸仁。議者見其末年。吏多因循。事不振舉。乃欲矯之。



以苛察濟之以智能。招來新進勇銳之人。以圖一切速成之效。未享其利。澆風已成。欲望風俗之厚。豈可得哉。臣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。祖宗委任臺諫。未嘗罪一言者。縱有薄責。旋即超升。養其銳氣。借之重權。將以折姦臣之萌也。臣聞臺諫所言。常隨天下公議。今者物論沸騰。怨讟交至。公議所在。亦知之矣。臣恐自茲以往。習慣成風。盡為執政私人。以致人主孤立。綱紀一廢。何事不生。臣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。時王安石贊帝以獨斷專任。軾因試進士發策。以晉武平吳。獨斷而克。符堅伐晉。獨

斷而亡。齊桓專任管仲而霸。燕噲專任子之而敗。事同功異。為問安石。滋不悅。使侍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。窮治無所得。軾遂請外。通判杭州。

夏人寇環慶州。以韓絳為陝西宣撫使。

先是夏人築開訛堡。知慶州李復圭遣裨將李信、劉甫禦之。信等大敗。復圭欲自解。既執信等斬之。復出兵追夏人。殺其老幼二百。以功告捷。至是夏人大舉入環慶。鈐轄郭慶等數人死焉。韓絳請行邊。乃以絳為陝西宣撫使。尋命兼河東宣撫使。以曾布為崇政殿說書。判司農寺。



王安石嘗欲置其黨一二人于經筵以防察奏對者。呂惠卿遭父喪去職。安石遂薦布代之。布資序淺。人尤不服。尋罷。

### 以劉庠知開封府

庠不肯屈事王安石。安石欲見之。或以為言。庠曰。安石自執政。未嘗一事合人情。往將何語邪。卒不往。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。帝曰。柰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。庠對曰。臣知事陛下而已。不敢附安石也。

### 曾公亮罷

公亮初嫉韓琦。故薦王安石以間之。及同輔政。知帝方向安石。凡更張庶事。一切陰助之。而外若不與同者。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。至帝前。畧無所異。由是帝益信任安石。安石深德之。公亮以老求去。遂拜司空。侍中。集禧觀使。

### 策賢良方正之士。黜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

詔舉賢良。帝親策之。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策。凡九千餘言。力論安石所建之法非是。宋敏求第為異等。安石怒。啓帝御批罷文仲。還故官。齊恢。孫固。封還御批。范鎮上疏言。臣所薦孔文仲。草茅踈遠。



不識忌諱。且以直言求之。而又罪之。恐為聖明之累。不聽。

### 罷翰林學士司馬光

光力求去。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。

### 陳升之罷

升之既與安石忤。安石數侵辱之。升之不能堪。稱疾卧家。逾十旬乃出。會母喪去位。

### 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

先是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平戎三策。以為西夏可取。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。欲復河湟當先以

恩信招撫。沿邊諸種。自武威之南。至于洮河蘭鄯。皆故漢郡。其地可以耕而食。其民可以役而使。幸今諸羌瓜分。莫相統一。此正可并合而兼撫之時也。且唃氏子孫。瞎征差盛。為諸戎所畏。若招諭之。使糾合宗黨。制其部族。於漢有肘腋之助。且使夏人無所連結。策之上也。帝異其言。召問方略。王安石以為奇。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畧司。機宜文字。韶請築渭涇上下兩城。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。下師中議。師中以為不便。詔師中罷帥事。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。願置市易司。頗籠商賈。



之利取其贏以治田。乞假官錢為本。詔秦鳳經畧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。命韶領市易事。師中言韶所指田。乃極邊弓箭手地耳。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。恐秦州自此益多事。所得不補所亡。安石主韶議。為削師中職。徙知舒州。而以竇舜卿知秦州。與內侍李若愚。按閒田所在。僅得地一項。地主有訟。又歸之矣。舜卿若愚奏其欺。安石又為謫舜卿。而命韓縝。縝遂附會實其事。乃進韶太子中允。

### 翰林學士范鎮致仕

鎮上疏曰。臣言青苗不見聽。一宜去。薦蘇軾。孔文

仲不見用。二宜去。李定避持服。遂不認母。壞人倫。逆天理。而欲以為御史。反為之罷舍人。遂臺諫。王韶上書肆意欺罔。以興造邊事。事敗則置而不問。反為之罪帥臣。及不用蘇軾。則倚撫其過。不悅孔文仲。則遣之歸任。以此二人。是非得失。能逃聖鑑乎。因復極言青苗之害。且曰。陛下有納諫之資。大臣進拒諫之計。陛下有愛民之性。大臣用殘民之術。疏入。王安石大怒。持其疏至手顫。乃自草制極詆之。遂以戶部侍郎致仕。凡所宜得恩典。悉不與。鎮表謝畧曰。願陛下集羣議為耳目。以



除壅蔽之姦。任老成為腹心。以養和平之福。天下聞而壯之。

### 改諸路更戍法

初太祖懲五代之弊。用趙普策。定兵制。天子衛兵以守京師。更番戍邊者曰禁軍。諸州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。選於戶籍。或應募使之團結。以為所在防守者曰鄉軍。具籍塞下。以為藩籬者曰蕃軍。大抵四者而已。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。而兵將不相識。緩急不可恃。乃部分諸路將兵。總隸禁旅。使兵知其將。將練其兵。平居知有訓

厲。而無番戍之勞。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  
七將。陝西五路四十二將。然禁旅盡屬將官。飲食  
嬉遊。養成驕惰。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。每將  
各有部隊。將訓練官等數十人。而諸州舊有總管。  
鈐轄都監。監押。設官重複。虛破廩祿。知兵者皆知  
其非卒不能奪也。

### 立保甲法

王安石言。先王以農為兵。今欲公私財用不匱。為  
宗社長久計。當罷募兵。用民兵。乃立保甲。其法十  
家為保。有保長。五十家為大保。有大保長。十大保



為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。選一人為保丁。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。而壯勇者亦附之。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。授之弓弩。教之戰陣。每一大保。夜輪五人。警盜。凡告捕所獲。以賞格從事。同保犯強盜殺人。強姦畧人。傳習妖教。造蓄蠱毒。知而不告。依律伍保法。餘事非干已。又非敕律所聽糾。皆毋得告。雖知情亦不坐。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。乃坐之。其居停強盜三人。經三日。保鄰雖不知情。科失覺罪。逃移死絕。同保不及五家。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。收為同保。戶數足則附之。

俟及十家。則別為保。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。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。請先行於畿甸。詔從之。遂推行於永興。秦鳳。河北。東。西。五路。以達於天下。於是諸州籍保甲。聚民而教之。禁令苛急。徃徃去為盜。郡縣不敢以聞。判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。曰。非止困其財力。奪其農時。是以法驅之。使陷于罪罟也。浸淫為大盜。其兆已見。縱未能盡罷。願裁損下戶以紓之。主者指拱辰為沮法。拱辰曰。此老臣所以報國也。抗章不已。帝悟。由是下戶得免。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。



時絳開幕府於延安。詔即軍中拜之。尋命安石提  
舉編脩三司令式

### 行募役法

先是詔條例司。講立役法。條例司言。使民出錢募  
人充役。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。命  
呂惠卿。曾布。相繼草具條貫。踰年始成。計民之貧  
富。分五等輸錢。名免役錢。若官戶。女戶。寺觀。單丁。  
未成丁者。亦等第輸錢。名助役錢。凡敷錢。先視州  
若縣。應用雇直多少。隨戶等均取雇直。又增取二  
分以備水旱欠闕。謂之免役寬剩錢。用其錢募人

代役。既試用其法于開封府。遂推行于諸路。既而  
東明縣民數百。紛然詣開封府訴。尋以臺諫多論  
奏。因謂安石宜少裁之。安石對曰。朝廷制法。當斷  
以義。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邪。司馬光言上  
等戶。自來更互充役。有時休息。今使歲出錢。是常  
無休息之期。下等戶及單丁女戶。從來無役。今盡  
使之出錢。是鰥寡孤獨之人。俱不免役。夫力者。民  
之所生而有。穀帛者。民可耕桑而得。至於錢者。縣  
官之所鑄。民之所不得私為也。今有司立法。惟錢  
是求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。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



庚辛

田得錢以輸。民何以為生乎。此法卒行。富室差得自寬。貧者困窮日甚矣。帝不聽。

四年。韓絳使种諤襲夏人。敗之。遂城囉兀。

韓絳素不習兵事。開幕府于延安。措置乖方。選蕃兵為七軍。復以种諤為鄜延鈐轄。知青澗城。信任之。命諸將皆受其節制。蕃兵皆怨望。諤謀取橫山。乃帥師襲夏人於囉兀。大敗之。因以衆二萬城焉。自是夏人日聚兵為報復計。吕公弼言諤稔邊患。不便宜戒之。弗聽。已而絳言諤入夏之功。乞加旌賞。詔從之。

粥廣惠倉田

廣惠倉田。本絕戶業以賑濟者也。王安石請鬻之。以為河北東西陝西京東四路青苗本錢。詔從之。更定科舉法。

初上篤意經學。深憫貢舉之弊。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。遂議更法。王安石謂古之取士。俱本於學。請興建學校以復古。其明經諸科。欲行廢罷。詔近臣雜議。中書門下言。今欲追復古制。則患於無漸。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。使學者得專意經術。以俟朝廷興建學校。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。



之法。施之天下。則庶幾可以復古矣。於是改法。罷詩。賦。帖。經。墨。義。士各占治易。詩。書。周禮。禮記。一經。兼論語。孟子。每試四場。初本經。次兼經。大義。凡十道。次論一首。次策三道。禮部試。即增二道。中書撰大義式頒行。試義者。須通經有文采。乃為中格。不但如明經。墨義。簾解章句而已。其殿試。則專以策。限千字以上。分五等。第一等。二等。賜進士及第。第三等。賜進士出身。第四等。賜同進士出身。第五等。賜同學究出身。

夏人陷撫寧諸城。詔安置种諤于潭州。韓絳免。

諤進築永樂川。賞逋嶺二砦。分遣都監趙璞。燕達。築撫寧故城。及分荒堆三泉。吐渾川。開光嶺。葭蘆川。四砦。與河東路脩築。各相去四十餘里。已而夏人來攻順寧砦。遂圍撫寧。折繼世高永能等擁兵駐細浮圖。去撫寧咫尺。羅兀兵勢尚完。諤在綏德。節制諸軍。聞夏人至。茫然失措。欲作書召燕達。戰悸不能下筆。顧運判李南公涕泗不已。由是新築諸堡悉陷。將士沒者千餘人。詔棄羅兀城。治諤罪。責授汝州團練副使。潭州安置。絳坐興師敗衄。罷知鄧州。



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

陳留知縣姜潛。到官才數月。青苗令下。潛即榜于縣門。又移之鄉村。各三日。無人至。遂撤榜付吏曰。民不願矣。即移疾去。

以司馬光判西京留臺

光在永興。以言不用。乞判西京留臺。不報。又上疏曰。臣之不才。最出羣臣之下。先見不如呂誨。公直不如范純仁。程顥。敢言不如蘇軾。孔文仲。勇決不如范鎮。今陛下唯安石是信。附之者。謂之忠良。攻之者。謂之讒慝。臣今日所言。陛下之所謂讒慝者。

也。若臣罪與范鎮同。即乞依鎮例致仕。若罪重於鎮。或竄或誅。所不敢逃。久之。乃從其請。光既歸洛。自是絕口不復論新法。

以鄧綰為侍御史。判司農寺

初。綰通判寧州。知王安石得君專政。乃條上時事數十。以為宋興百年。習安玩治。當事更化。且言陛下得伊周之佐。作青苗免役等法。民莫不歌舞聖澤。願勿移于浮議。而堅行之。復貽安石書。極其佞諛。由是安石力薦於帝。遂驛召對。除集賢校理。檢正中書孔目房。鄉人在都者。皆笑且罵。綰曰。笑罵。



從他笑罵好官還我為之。尋同知諫院。時新法皆出司農。曾布不能獨任其事。安石欲藉縮以威衆。故有是命。

### 右諫議大夫呂誨卒

誨以疾表求致仕。曰。臣本無宿疾。偶值醫者用術乖方。妄投藥劑。寢成風痺。遂艱行步。非祇憚跋扈之苦。又將虞心腹之變。勢已及此。為之柰何。雖然。一身之微。固未足恤。其如九族之託。良以為憂。蓋以身疾喻朝政也。至是病亟。司馬光往省之。至則目已瞑。聞光哭。張目強視曰。天下事尚可為。君實

勉之。遂卒。海內聞者痛惜之。

### 高麗來貢

高麗為遼所阻。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。至是福建轉運使羅拯。令商人黃真招接通好。高麗王徽乃因真還移牒福建。願備禮朝貢。拯以聞。朝議謂可結以謀遼。乃命拯諭意。徽遂遣其民官侍郎金悌等。由登州入貢。自是與中國復通。聘貢相繼。

### 罷知開封府韓維

保甲法行。鄉民憂無錢買弓矢。加以傳惑。徙之戍邊。父子聚泣。維時知開封。上言諸縣團結保甲。鄉



民驚擾。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。乞候農隙排定。帝以問安石。安石對曰。保甲法。不特除盜。固可漸習為兵。且省財費。惟陛下果斷。不恤人言以行之。帝遂變河東北陝西三路義勇。如府畿保甲法。安石由此益惡維。帝欲命維為御史中丞。維力辭。會文彥博求去。帝曰。密院事劇。當除韓維佐卿。明日。維奏事殿中。以言不用。力請外郡。帝曰。卿東宮舊人。當留輔政。維對曰。使臣言得行。賢於富貴。若緣攀附舊恩以進。非臣之願也。乃出知襄州。

### 知蔡州歐陽脩致仕

脩以風節自持。既連被污。年六十。即乞謝事。及守青州。上疏請止散青苗錢。帝欲復召執政。王安石力詆之。乃徙蔡州。至是求歸益切。乃以太子少師致仕。

### 貶富弼官徙判汝州

弼判亳州。青苗法行。弼謂如是。則財聚於上。人散於下。持不行。提舉官趙濟劾弼沮格詔旨。鄧綰乞付有司鞫治。乃落弼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。以左僕射移判汝州。

### 貶御史中丞楊繪知鄭州。監察御史裏行劉摯監衡



州鹽倉

初繪言提舉常平張靚等科配助役錢。一戶多者至三百千。乞少裁損以安民心。不聽。時賢士多引去以避王安石。繪又上疏言。老成人不可不惜。今范鎮、呂誨、歐陽脩、富弼、司馬光、王陶皆引去。陛下可不思其故乎。安石聞而深惡之。摯為安石所器。拜監察御史裏行。始就職。即陳率錢助役十害。會繪言助役之難行者有五。於是安石大怒。使知諫院張璪作十難以詰之。璪辭不為。曾布請為之。既作十難。且劾繪摯欺誕。懷向背。詔下其疏於繪。摯

使各言狀。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辯。摯奮然曰。為人臣。豈可壓於權勢。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。即條對所難以伸其說。曰。臣待罪言責。采士民之說以聞。職也。今乃遽令分析交口相直。無乃辱陛下耳目之任哉。所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。所背者利。所向者君父。所背者權臣。願以臣章并司農奏宣示百官。考定當否。不報。明日復上疏曰。陛下夙夜勵精以親庶政。天下未致於安且治者。誰致之邪。陛下注意以望太平。而自以太平為已任。得君專政者。是也。二三年間。開闔搖動。舉天地之內。無一民一



物得安其所者。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。皆召至政事堂。其征利則下至曆日而官自粥之。推此以往。不可究言。輕用名器。淆混賢否。忠厚老成者。擯之為無能。俠少佞辯者。取之為可用。守道憂國者。謂之流俗。敗常害民者。謂之通變。凡政府謀議。經畫除用進退。獨與一掾屬曾布者論定。然後落筆。同列預聞。反在其後。故奔走乞丐之人。布門如市。今西夏之款未入。反側之兵未安。三邊瘡痍流潰。未定。河北大旱。諸路大水。民勞財乏。縣官減耗。聖上憂勤念治之時。而政事如此。皆大臣誤陛下。而

大臣所用者。誤大臣也。疏奏。安石欲竄摯嶺外。帝不許。詔貶繪知鄭州。謫摯監衡州鹽倉。瑛亦落職。遣察訪使徧行諸路。促成役書。

### 以王雱為崇政殿說書

雱。安石子也。為人慄悍陰刻。無所顧忌。性敏甚。年十三時。得秦卒言洮河事。嘆曰。此可撫而有也。使西夏得之。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。故安石聞王韶開熙河議。因力主之。雱氣豪。睥睨一世。不能作小官。安石執政。所用多少年。雱亦欲預選。乃與父謀曰。執政子雖不可預事。而經筵可處。安石欲帝知



而自用。乃以粵所作策。及注道德經。鑲版鬻于市。遂傳達于帝。鄧綰曾布。又力薦之。召見。除太子中允。崇政殿說書。安石更張政事。粵實導之。

### 命王韶主洮河安撫司事

時議取河湟。自古渭若接青唐。武勝軍。應招納蕃部。市易募人營田等事。並令王韶主之。韶至秦。會諸將。以蕃部俞龍珂在青唐最大。渭源羌與夏人皆欲羈縻之。議先致討。韶因按邊。引數騎直抵其帳。諭以成敗。遂留宿。明旦。兩種皆遣其豪隨韶以東。龍珂率其屬十二萬口內附。龍珂既歸朝。自言

平生聞包中丞朝廷忠臣。乞賜姓包氏。帝如其請。賜名順。

### 以鮮于侁為利州轉運副使

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。利州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。侁時為判官。爭之曰。利州民貧地瘠。半此可矣。瑜不從。遂各為奏。帝是侁議。諭司農曾布使領以為式。因黜瑜而擢侁副使。兼提舉常平。侁惡王安石沽激要君。嘗語人曰。是人若用。必壞亂天下。及安石用事。侁乃上書論時政。以為逆治體而召民怨者。不可槩舉。其意專指安石。安石



怒毀短之。帝稱其有文學可用。安石曰。何以知之。帝曰。有章奏在。安石乃不敢言。既為副使。部民不請青苗錢。安石遣吏詰之。侂曰。青苗之法。願取則與。民自不願。豈能強之哉。蘇軾稱侂上不害法。中不廢親。下不傷民。以為三難。

### 立太學生三舍法

初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蔭者為之。太學生以八品以下。若庶人子孫之俊異者為之。試藝如進士法。及帝即位。尤垂意儒學。自京師至郡縣。既皆有學。至是因言者論太學假錫慶院西北

廊甚湫隘。乃畫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廣太學。增直講為十員。率二員共講一經。生員釐為三等。始入太學為外舍。定額為七百人。外舍升內舍。員三百。內舍升上舍。員百。各執一經。從所講官受學。月考試其業。優等以次升舍。上舍免發解。及禮部試。召試賜第。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為之。經各二員。學行卓異者。主判直講。復薦之于中書。除官。其後增置八十齋。齋三十人。外舍生至二千人。歲一試。補內舍生。間歲一試。補上舍生。彌封謄錄如貢舉法。



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二





